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遵化市百清矿业有限公司中细碎工段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遵化市百清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结论 48
附表 4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遵化市百清矿业有限公司中细碎工段技改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梁坤</td><td>联系方式</td><td>13931583338</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市堡子店镇西新店子村</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 117 度 48 分 26.421 秒， 40 度 8 分 39.142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B0810 铁矿采选</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9、铁矿采选 081</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45.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6</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3.3</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不新增占地</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3">一、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市堡子店镇西新店子村，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48'26.421"，北纬 40°8'39.142"。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如下。</td></tr>
</table>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点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点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对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遵化市生态保护红线》，遵化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41.38km^2，占遵化市国土面积的 22.55%，包括 4 个红线区：遵化市清东陵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功能红线区、遵化市卧龙山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功能红线区、遵化市鹫峰山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功能红线区以及黎河河道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遵化市堡子店镇西新店子村，不在上述管控区范围内，即位于《遵化市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外，距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距离为 4150m，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见附图 4。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区域地下水主要适用于分散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 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各产污环节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全部回用，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因此，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功能类别。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利用的资源是电。项目不新增原料和产品，不新增新水用量。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号），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28 个，分为优先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 5。

本项目位于遵化市堡子店镇西新店子村，由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遵化市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判定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遵化市	堡子店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勘查超贫磁铁矿，不再新设探矿权。严格控制探矿权数量，严格审查与规划论证。在符合矿山准入条件前提下，可以优先设置采矿权。 2、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镇建成区的人口密集区域，禁止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电气焊等散发有毒有害气体加工作业。 2、中心城区东部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推进工矿废弃地修复利用。	本项目位于中心城区西部，且生产过程不涉及喷漆、喷砂、电气化等散发有毒有害气体加工作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明确企业限产减排、扬尘、车辆等管控要求，相应制定减排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压实各级各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管控要求，确保空气质量稳步改善。市环保指挥中心强化会商研判、应急减排、督导检查、公开曝光，进一步加大精准治污、精确打击力度，有效应对不利扩散天气，实现污染过程削峰降速。	企业明确限产减排、扬尘、车辆等管控要求，制定减排清单和责任清单应对不利扩散天气。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适当压缩产业和城镇空间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维持在现有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经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二、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中不涉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市堡子店镇西新店子村遵化市百清矿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48'26.421"，北纬 40°8'39.142"。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459m 的西新店子村，项目周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重点文物、风景名胜等特殊保护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技改，根据企业提供的由原遵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用地情况说明，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区域内无明显环境问题，交通便利，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区域环境规划，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3）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遵化市铁选矿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矿石采选与加工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1　与《遵化市铁选矿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标准要求	企业情况	符合性
1	原料堆场	原料不能露天堆放，设置原料库，加装喷淋抑尘装置。	现场原料无露天堆存，设置了封闭原料库，原料库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喷雾抑尘装置喷雾面积覆盖原料堆存区	符合
2	尾矿库	尾矿库铺设喷淋管路实施喷淋抑尘，堆存及卸料作业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并及时清运	现有工程无尾矿库，本技改项目不涉及尾矿	符合
3	受料仓	一级破碎受料仓要建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料棚进深尺度不小于 8 米。受料仓设置除尘器或喷淋抑尘装置，有效防止卸料扬尘外溢。受料仓围挡发生破损时必须及时维修完善。	现有工程颚式破碎入料仓设在原料库内，入料仓为三面围挡并带顶棚，入料仓进深尺度 8m，为彩钢结构，在受料仓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	符合
4	破碎及磁选	一级破碎、二级破碎及球磨机设备必须全部建设封闭式厂房，并配套建设抑尘、除尘设施，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允许外排。	现有工程破碎及球磨设备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并配套建设喷雾抑尘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圆锥破碎机入料口废气未收集，需对圆锥破碎机入料口进行收集整改 本技改项目新增破碎机布置在封闭车间内，并配套建设喷雾抑尘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无生产废水产生。	整改后符合
5	原料输送转运	从一级破碎出料口（加装收尘、抑尘设施）至二级破碎（入料口加装收尘、抑尘设施，出料口加装抑尘设施）、磁选、成品库的物料输送以及二级破碎、返矿输送，室外输送系统必须全部建设满足日常检修、清扫落料要求的全封闭皮带通廊，皮带通廊落料转运端根据物料的含水率设置收尘、抑尘设施。物料转运系统必须实现封闭，发生破损及时维修完善。	皮带输送机全部设置全封闭皮带通廊，车间内的皮带转运落料端在产尘节点设置抑尘、收尘措施，并派专人进行日常检修、清扫落料。建设封闭料库，皮带设置封闭廊道，发生破损及时维修完善。	符合

序号	项目	文件标准要求	企业情况	符合性
6	成品堆场	成品、半成品物料不能露天堆放，进封闭料库，设置喷淋抑尘措施。场区要全部实现硬化或绿化，每天定时清扫保洁、洒水抑尘	项目成品、半成品物料全部进封闭料库；库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喷雾抑尘装置喷雾面积覆盖整个库。厂区“非硬即绿”，并安排专人每天定时清扫保洁、洒水抑尘。现场部分物料（石砟）露天存放，及时清运至库房。	整改后符合
7	喷淋供水设施	一级破碎入料口、落料口、皮带落料转运端、选矿厂、原料堆场、尾矿库等建设的喷淋设施，供水管路采取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现有工程在鄂破入料口、落料口、皮带落料转运端、原料库、铁精粉库等处设置了的喷淋设施，供水管路使用保温棉包裹并设置电伴热，确保冬季正常使用；本项目按要求设置。	符合
8	除尘设施	除尘设施采用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等先进除尘方式，破碎设备的除尘风量、集气罩尺寸以及管道直径的设计要满足彻底解决生产设备粉尘无组织外溢需要（单台破碎设备的除尘设计风量按大于 12000m^3/h 计算）	现有工程除尘器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单台破碎设备的除尘设计风量满足大于 12000m^3/h 计算；集气罩尺寸以及管道直径满足彻底解决生产设备颗粒物无组织外溢需要。本项目按要求设置。	符合
9	噪声控制	破碎机、振动筛、球磨机等噪声振动较大的生产设备，机座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加装减振器，并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矿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现有工程破碎机、振动筛、球磨机等噪声振动较大的生产设备等均加装了基础减振垫，置于封闭彩钢车间内，项目厂界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本项目按要求设置。	符合
10	视频监控	生产作业区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唐山市环保局遵化市分局联网，实现 24 小时视频监控。对发现的超标排放、无组织粉尘、扬尘污染问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从严处罚	企业现场设置视频监控，并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联网，实现 24 小时视频监控。	符合
11	排放限值	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执行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选矿厂的矿石运输、转载、矿仓、破碎等生产工序或设施颗料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为 20mg/m^3，选矿厂、尾矿库等作业场所颗料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1mg/m^3（厂界外	采取相应措施后颗粒物排放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选矿厂的矿石运输、矿仓、破碎等生产工序或设施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为 10mg/m^3，选矿厂、尾矿库等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符合

序号	项目	文件标准要求	企业情况	符合性
		10 米处）	1.0mg/m^3。	
12	规范管理	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要熟悉环保业务，具备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经验。	公司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熟悉环保业务，具备相关管理经验。	符合
		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严格岗位管理及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明确岗位环保职责和日常环保行为规范、建立和落实环保岗位考核制度。	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环保职责和日常环保行为规范、建立和落实环保岗位考核制度。	符合
		制定和落实生产设备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设备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岗位考核制度》、《环保设备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各项设备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符合
		落实环境污染报告制度、环境巡查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	落实环境污染报告制度、环境巡查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	符合
13	厂区道路硬化绿化	配套采矿至公路路网、铁选矿厂区运输通道及成品库房至公路路网道路的硬化、绿化，路面宽度 6 米，水泥混凝土厚度不低于 0.3 米，路基宽度 6.5 米（按照田间道路的标准执行），要在合理位置安装自动洗车设备。两侧要参照三级公路绿化标准进行绿化，每侧需栽植两行胸径不低于 10 厘米的绿化树木，株距 5 米，并保证整体绿化效果。每座选矿必须配备一台清扫车和一台洒水车，生产期间，道路路面不间断清扫保洁、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整洁、湿润不起尘，有效防止运输环节扬尘污染，同时车辆拉货上路时不允许沥水。两家以上铁选矿共用的运输道路，其硬化、绿化、清扫洒水工作，由所在乡镇政府组织协调，相关企业共同出资解决。	项目与配套采矿区有公路路网，项目厂区运输通道及成品库房至公路路网道路的已硬化、绿化，满足路面宽度 6 米，水泥混凝土厚度不低于 0.3 米，路基宽度 6.5 米要求，在厂区门口安装自动洗车设备。道路两侧按照三级公路绿化标准进行绿化。厂区内配备 1 台清扫车和 1 台洒水车，生产期间保证道路路面不间断清扫保洁、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整洁、湿润不起尘，有效防止运输环节扬尘污染，同时车辆拉货上路时不允许沥水。企业厂区外运输道路的绿化、硬化、清扫、洒水工作，由本企业出资解决。现场厂区主要出入口未安装自动洗车设备，建议在厂区东门口安装自动洗车设备。	整改后符合
14	规模标准	粗选年处理原矿能力不得低于 15 万吨，精选年处理铁粉能力不低于 20 万吨；	企业年处理铁矿石 130 万吨，大于 15 万吨要求，年产品位 66%左右的铁精粉 50 万吨，本项目不增加产能	符合

序号	项目	文件标准要求	企业情况	符合性
15	无入河排污口	对于临河建设的选矿企业均不得设置入河排污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必须排入低于地面的尾矿库，并定期进行清理；建设沉砂池及净水池，提高水循环利用率。	现有项目无废水外排，无入河排污口。尾矿库为干排，无尾矿库，本技改项目不产生尾矿、废水等。	符合
16	符合河库安全保护距离	水库安全保护距离为淹没线以外 500 米；重点河道黎河、沙河、淋河、魏进河为河堤外坡脚以外 100 米，其中尾矿库距离河道不低于 150 米；一般性河道为 50 米，其中尾矿库距离不能低于 100 米；支流及排水沟渠为 20 米，其中尾矿库距离不能低于 50 米。河库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再新设铁选矿。对保护距离范围内已有的铁选矿，实施绿化隔离，在河提与选矿间建立绿化隔离带，其中重点保护区域在河堤外绿化厚度不低于 30 米、一般性河道河堤外绿化厚度不低于 20 米、支流及其他河流河堤外绿化厚度不低于 10 米，种植要求乔木与灌木相结合。	项目周边 500 米内无河流水库等，符合安全距离要求。	符合
17	/	旅游景区、景点周边或通往景区的旅游线路两侧有碍观瞻的铁选矿，合理设置景观墙或景观带消除观瞻影响。	项目不在旅游景区、景点周边或通往景区的旅游线路两侧。	符合

表 1-2　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黑色金属矿采选与加工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装备水平	1.露天开采的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不低于 200 万 t/a 的采选能力。 2.穿孔设备不小于φ200mm，粗破破碎机等效处理能力不小 PE1200*1500mm。	本项目不涉及	-
能源类型	生产工业锅炉采用电、天然气、净化后煤气等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现有工程及本技改项目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均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 99.6%）进行处理	符合
	2.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不含电炉）。	本项目不涉及	-

<table>
<tr><th>引领性指标</th><th colspan="2">黑色金属矿采选与加工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th><th>项目建设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td rowspan="9">无组织排放管控</td><td rowspan="4">1.采矿</td><td>（1）穿孔作业：钻机和凿岩机采用作业面密闭、湿式抑尘和除尘装置。鼓励采用全自动联合开采一体机械。</td><td rowspan="4">本项目不涉及</td><td rowspan="4">-</td></tr>
<tr><td>（2）爆破作业：采用逐孔微差爆破技术。爆破作业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喷淋持续时间不少于 20s，有效抑尘面积不小于爆区面积的 2 倍，作业时无可见扬尘。</td></tr>
<tr><td>（3）铲装作业：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喷水抑尘；结冰期采用水中加防 冻剂喷水抑尘或围挡，不可见明显扬尘；</td></tr>
<tr><td>（4）矿石转运临时道路采用碎石、石粉等材料硬化，不可见明显扬尘；岩石、矿石转运的固定皮带及转运站点全部密闭，转运站点设置喷淋抑尘或其他除尘装置。</td></tr>
<tr><td rowspan="3">2.选厂</td><td>（1）破碎、筛分、干选、辊磨等设备全部置于封闭厂房内。</td><td>现有工程及本技改项目破碎、筛分、辊磨等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本项目破碎、筛分、辊磨等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td><td>符合</td></tr>
<tr><td>（2）除尘器出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td><td>现有工程及本技改项目除尘器出灰口密闭，除尘灰袋装密封，外售建材厂。</td><td>符合</td></tr>
<tr><td>（3）车间环境整洁，地面、墙面及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无可见粉尘；原辅材料及产品分区有序摆放。</td><td>车间定期清扫冲洗，原料及成品分别堆放于原矿输送车间及精矿储库。</td><td>符合</td></tr>
<tr><td rowspan="3">3.物料储存</td><td>（1）储存铁精粉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或者粒状物料的，应当采取入棚、入仓的方式封闭储存。</td><td rowspan="3">厂区物料储存于封闭库房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td><td rowspan="3">符合</td></tr>
<tr><td>（2）粉状物料中湿料等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和喷淋措施。</td></tr>
<tr><td>（3）遮盖块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800 目/100cm^2；遮盖粒状、粉状物料和裸露地面等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2000 目/100cm^2。</td></tr>
<tr><td>4.物料运输</td><td>厂区内永久道路应硬化，保持清洁，湿式清扫，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它道路平整压实，并采取定期洒水清扫等抑尘措施。</td><td>厂区内道路进行了硬化，并配置了清扫车、洒水车定期进行湿扫。</td><td>符合</td></tr>
</table>

引领性指标	黑色金属矿采选与加工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5.洗车平台	料场出口处（厂区出入口）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地面至少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喷淋设施应充分考虑冷冻期结冰问题，合理优化地面基础设计，洗车平台应低于地面（呈斜坡状）；清洗完成后车辆应在洗车槽内短暂停留，避免因车身带水过多造成道路湿滑和冬季积水结冰等安全隐患；冲洗介质可使用温水、添加防冻物质等有效防冻措施；冲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现场厂区主要出入口未安装自动洗车设备，建议在厂区东门口安装自动洗车设备，并设置电保温措施，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排放限值	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3；		现有工程及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mg/m^3	符合
	2.颗粒无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3；		经估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1.0mg/m^3	符合
	3.燃气锅炉烟气 PM、SO_2、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30mg/m^3（基准氧含量：3.5%）；采用其他能源并达到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监测监控水平	1.开采区主要产尘点周边、主运输道路两侧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监测 PM_{10}；		本项目不涉及	-
	2.生产加工区破碎筛分车间附近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监测 PM_{10}；		项目生产车间外设置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监测 PM_{10}	符合
	3.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分表计电设施；		按要求安装	符合
	4.料场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系统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料场出入口安装了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系统数据可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5.矿山（厂区）四周八个方位安装符合国家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监测仪器监测 PM_{10}，监测数据保存一年，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其中任何一个点位的小时监测浓度不得超过最近省控站点同时段数值 30%（沙尘天气除外），一年中累计达到 3 次及以上的，降级为非引领行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厂区环保档案齐全，技改完成后按要求存档	符合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		

引领性指标	黑色金属矿采选与加工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3.环境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考核制度、环境信息公开等）；	企业设置了环保部门，配备具有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企业制定了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符合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检测报告齐全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项目建成后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记录齐全	符合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记录齐全	符合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项目建成后监测记录信息齐全	符合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项目建成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台账记录齐全	符合
		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	以上记录均保存一年以上	符合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设置了环保部门，配备具有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物料公路和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了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整改后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进行了主体变更，变更为遵化市百清矿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孟宪山。企业于 2018 年 9 月委托编制了《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 130 万吨铁矿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取得原唐山市环境保护局遵化市分局的审批意见（遵环发[2018]286 号），2019 年 5 月 6 日完成自主验收。

企业为提高中细碎工段产品粒度，提高选矿品位，拟投资 45 万元在现有中细碎工段增加一台圆锥破碎机和振动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中“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30——9、**铁矿采选 081**；锰矿、铬矿采选 082；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遵化市百清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遵化市百清矿业有限公司中细碎工段技改项目。

（2）建设单位：遵化市百清矿业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技改。

（4）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市堡子店镇西新店子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48'26.421"，北纬 40°8'39.142"。

（5）建设内容及规模

由于现有工程 2#筛分车间筛选出部分矿石粒径较大，直接进高压辊磨机高压破碎效果不理想，本次技改项目在进入高压辊磨机前增加一道细碎工序，降低

进入高压辊磨机矿石粒径。项目总投资 45 万元，不新增占地，在现有生产线中细碎工段增设一道细碎工艺

，购置圆锥破碎机 1 台、振动筛 1 台、皮带运输机 5 台、除尘装置 1 套和其他配套设施。

（6）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1座细碎车间，彩钢结构，建筑面积168m²（16m×10.5m×14m），购置圆锥破碎机1台、振动筛1台、皮带运输机5台、除尘装置1套。
辅助工程	储运工程		本项目为技改工程，在中细碎工段二次筛分后增加一次细碎，不涉及新增原料和产品储存，本项目物料转运采用皮带运输机，皮带运输设全封闭皮带通廊。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可满足用水需求。
	供电		项目用电引自西新店子村35kV变电站，厂区设置配电室2座，配备变压器3台，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供暖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需要供暖，办公室采用空调进行取暖。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治理	运营期	①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28m高排气筒排放。 ②物料转运采用皮带运输机，皮带运输设全封闭皮带通廊。
	废水污染治理	运营期	无废水产生。
	噪声防治	运营期	将各生产设备置于封闭的厂房内，设备加装减振基础，风机安装隔声罩。
	固废处理	运营期	危险固废：项目生产设备在机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废机油及废油桶委托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脉冲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外售建材厂，废布袋收集后外售。
依托工程	危废间		依托现有工程危废间。
	办公生活用房		依托现有工程办公室，不建设食堂、浴室等。
	生产辅助用房		依托现有工程磅房

表2-2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 备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圆锥破碎机	H600	1	/
2	振动筛	3.6m*7.4m	1	/
3	皮带运输机	/	5	/
4	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量 24000m³	/	/

（7）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见表 2-3。

表2-3　技改项目新增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数量	备注
1	细碎车间	168	168	1	单层彩钢结构，2m 混凝土基础墙，16m×10.5m×14m
2	皮带通廊	长度 80m，宽度 4m		/	悬空支架，彩钢封闭
3	洗车平台	28	28	1	
4	沉淀池	4	4	1	
5	清水池	4	4	1	

（8）项目产品方案。

本技改项目不改变原有的产品方案，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保持不变，见下表：

表 2-4　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万 t/a）	品位	备注
1	铁精粉	50	66%	/

（9）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 2.5%。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10）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为在原有生产工艺基础上增加一道细碎工艺，不改变主要原料的用量，增加少量机油、电用量，技改项目涉及加工部分物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项目建成前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6。

表 2-5　技改项目加工物料量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	备注
1	矿石	万 t/a	27.8	2#筛分车间筛选出的粒径为 1.3~2.8cm 的矿石
2	机油	t/a	0.05	外购
3	电	万 kWh/a	1843.2	当地供电系统

表 2-6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	技改前	技改后	备注
1	铁矿石	万 t/a	0	130	130	平均品位 27%，来自周边矿区，汽车运输，存于项目原料库内
2	机油	t/a	0.05	0.5	0.55	外购
3	水	t/a	0	1.764 万	1.764 万	自备水井
4	电	万 kWh/a	30	1843.2	1873.2	当地供电系统

	注：原料主要来自遵化市建明百清采矿厂矿石。遵化市建明百清采矿厂现已取得环保手续，开采规模为150万吨/年。 （11）给排水：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用水，无废水产生。 （12）供电：本项目供电由现有供电设施供给，年新增耗电量为30万kWh，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要。 （13）供热：项目冬季车间不设取暖设施，办公室采暖采用空调制热。 （14）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唐山市遵化市堡子店镇西新店子村，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平面布置：项目在厂区矿石库西侧新增一座细碎车间，物料转运采用皮带。 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唐山市遵化市堡子店镇西新店子村，现有厂区内，厂区西侧和南侧均为其他选矿厂；东侧临乡村路，隔路为搅拌站；北侧临为养殖场。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2，平面布置见附图3。 （15）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办公室依托现有办公室，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可满足办公需求。 ②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危废间，现有工程危废间已于2019年5月6日通过环保验收，位于中细碎生产车间，危废间面积10m^2。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少，且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及废油桶，与现有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一致，不需要新增储存容器。危废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了警示标示，具备依托可行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办公及生活依托现有工程已有设施，施工期主要是新建细碎车间及其他附属设施（均为钢结构），以及室内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人员食宿均不在厂内。在施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生活垃圾，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施工噪声。

节

营运期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 2#筛分车间筛选出的矿石（分为 3 个阶段粒径，≤0.5cm，0.6~1.2cm，1.3~2.8cm）通过皮带输送至铁矿石中转库内，由于部分矿石粒径大于 1.5cm，直接进高压辊磨机高压破碎效果不理想，故在进入高压辊磨机前再增加一道细碎工序，降低进入高压辊磨机矿石粒径。

本项目主要购置一台圆锥破碎机和一台振动筛，增加一道细碎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筛分：2#筛分车间筛选出的 1.3~2.8cm 粒径矿石经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出两种粒径的物料，筛下物（≤1.4cm）直接由半地下皮带输送至辊磨车间进行高压破碎，筛上物（1.5~2.8cm）通过皮带输送至至本技改项目细碎车间进一步进行破碎；

2、筛上物（1.5~2.8cm）通过皮带输送至新增细碎车间的圆锥破碎机进行细破，细破后物料粒径≤1.4cm，落在皮带输送机上，由皮带输送至辊磨车间进行高压破碎。

主要排污节点：筛分、圆锥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噪声。

本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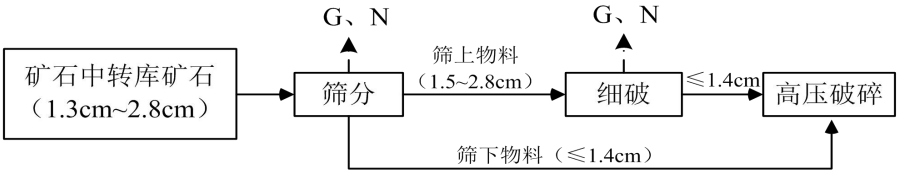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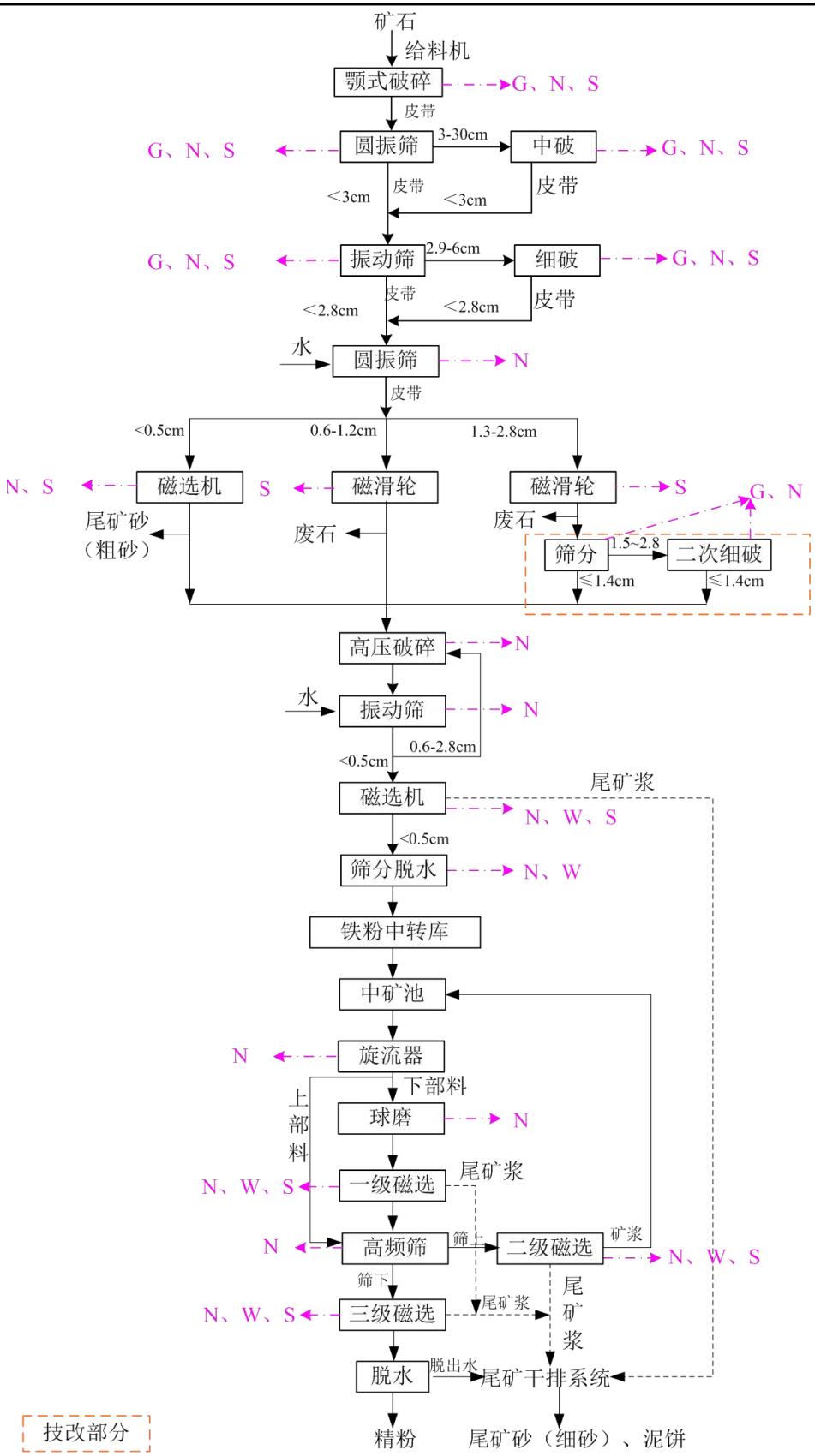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后全厂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表 2-7。

表 2-7　生产工艺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防治措施
废气	筛分	颗粒物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28m 排气筒
	细破	颗粒物	连续	
	物料转运过程	颗粒物	间断	皮带转运全封闭
废水	--	--	--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置于封闭厂房内，基础减振，风机设置隔声罩
固废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定期收集后，外售建材厂作原料
		废布袋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产设备维护	废机油	间断	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委托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桶		

主要污染物：

1、施工期

本项目新增建构筑物为细碎车间，施工量小，施工期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混凝土废水、废弃土石方、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和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水和生活垃圾。

2、运营期

（1）废气：本技改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筛分、细破和物料转运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2）废水：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定期更换布袋产生的废布袋，生产设备日常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进行了主体变更，变更为遵化市百清矿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孟宪山。企业于 2018 年 9 月委托编制了《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 130 万吨铁矿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取得原唐山市环境保护局遵化市分局的审批意见（遵环发[2018]286 号），2019 年 5 月 6 日完成自主验收。

污染问题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2-8。

表 2-8　现有及在建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时间	工程概况
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 130 万吨铁矿石项目	2018 年 9 月 28 日	2019 年 5 月 6 日	年处理 130 万吨铁矿石

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281MA0D0T9R6B001X，有效期限为2023-03-22至2028-03-21。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已编制应急预案。

二、现有工程污染情况及治理措施

1、污染情况及治理措施

（1）废气

1）废气治理情况：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破碎、筛分、储存、转运、入料仓等过程产生废颗粒物。具体治理情况见表2-9。

表 2-9　现有工程废气产排污节点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破碎车间	颚破工序	颗粒物	给料口皮质软帘封闭+喷雾抑尘；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集尘管道	脉冲布袋除尘器+28m高排气筒(P1)
		破碎车间中转仓	颗粒物	料仓顶部封闭+集尘管道，留有皮带落料口；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集尘管道	
	1#筛分车间	筛分	颗粒物	入料口、筛面封闭+集尘管道；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集尘管道	
		筛下料仓	颗粒物	料仓顶部封闭+集尘管道，留有皮带落料口；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集尘管道	
	中细碎车间	筛分工序	颗粒物	入料口、筛面封闭+集尘管道；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集尘管道	脉冲布袋除尘器+28m高排气筒(P2)
		中破工序（圆锥破）	颗粒物	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集尘管道	
		破碎工序（圆锥破）	颗粒物	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集尘管道	
		生产车间中转仓	颗粒物	料仓顶部封闭+集尘管道，留有皮带落料口；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集尘管道	
	原料仓	原料入仓过程	颗粒物	入料口三面围挡+喷雾抑尘装置（电伴热）	
	砂石料库	尾矿砂储存、装车过程；石渣储存、装车过程	颗粒物	库房封闭+喷雾抑尘	
	铁精粉库	成品装车、储存、转运过程	颗粒物		

2）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①根据《遵化市百清矿业有限公司工业、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报告》（HFHJ(2022)WT623）数据可知，破碎、筛分除尘器出口（P1）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4.9mg/m^3，中细碎除尘器出口（P2）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5.3mg/m^3，均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中限值要求10mg/m^3。

②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483mg/m^3，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中限值要求：1.0mg/m^3。

（2）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用水主要是抑尘用水、洗车用水、球磨、磁选生产用水。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无外排；洗车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清水回用于洗车；生产选砂工序产生的含尾矿浆废水经浓缩罐、脱水筛脱水后，与精粉过滤机脱出水一起排入浓密池处理后，上清液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现有工程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直接泼洒抑尘，无生活废水排放。

（3）噪声

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源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皮带输送机、球磨机、磁选机、高频筛、泵类、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各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基础减震，泵类设置软连接等。根据《遵化市百清矿业有限公司工业、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报告》（HFHJ(2022)WT623）数据可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5dB（A），夜间48dB（A），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

①生产固废：现有工程及生产所产生固废主要是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废布袋，生产过程产生的石渣、砂子、泥饼、废钢球、废机油、废油桶。

一般固废：除尘灰、石渣、砂子外售建材厂作原料，废钢球、废布袋收集后外售；泥饼外运填坑铺路。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生活垃圾：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6）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检测报告，不存在废气超标排放情况，无废水外排，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4.133t/a，满足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颗粒物：8.136t/a。现有工程一般固废均和危险废物均合理利用和处置。

表 2-10　现有工程废气、固废污染物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类型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产生量
1	废气		颗粒物	4.133
2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灰	1333.64
3			废布袋	0.2
4			石渣	255700
5			砂子	499500
			泥饼	43400
6			废钢球	2.5
7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2
8			废油桶	20

（5）地下水跟踪监测：

企业对厂区上游、厂区内、厂区下游监测井每年进行一次跟踪监测，根据地下水跟踪监测报告（河北恒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HFHJ(2022）WT523））,3个监测点位耗氧量、铁、pH 值、溶解性总固体等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Ⅲ类限值要求。

三、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现有工程未识别废布袋、废钢球作为一般固废，本次提出整改措施：本次环评识别现有工程废布袋和废钢球作为一般固废进行管理和处置。

2、现有工程现场圆锥破碎机入料口上方未设置集气罩进行粉尘收集，本次环评提出整改措施：圆锥破碎机入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引入现有工程中细碎工序放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3、现有工程厂区主要出入口（东门口）未设置洗车平台，本次环评提出整

	改措施：在厂区重型载货车主要出入口（东门口）设置洗车平台。 4、根据绩效评级要求企业应安装门禁系统，本次环评提出整改措施：在厂区重型载货车主要出入口（东门口）安装门禁系统。 5、现有工程物料（石砟）露天存放，本次环评提出整改措施：及时清运至库房，厂区内不露天存放物料。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 2022 年 6 月 7 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评价选取遵化市常规监测点 2021 年全年的监测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对各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35	达标
NO_2		37	40	92.5	达标
PM_{10}		82	70	117.1	达标
$PM_{2.5}$		39	35	111.4	不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24h平均浓度	2.1mg/m³	4.0mg/m³	52.5	达标
O_3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浓度	154	190	96.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指标中遵化市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值、O_3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_{10}、$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2）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在厂区东南侧进行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8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监测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类别	监测值（μg/m³）	标准值（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厂区东南侧	24 小时平均	101	300	69.3	0	达标
			149				
			208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根据《遵化市百清矿业有限公司工业、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报告》（HFHJ(2022)WT623）数据可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dB（A），夜间 48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市堡子店镇西新店子村，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保护区、重点文物、风景名胜等特殊保护区域，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北侧 459m 的西新店子村、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环境空气	西新店子村	0	459	居民	18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N	459m
注：坐标原点以项目北厂界离西新店子村最近的点为原点，原点坐标为（117°48′24.96041″,40°8′42.7939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

废气：本项目废气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中规定的选矿厂各工艺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破碎生产工序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为 10mg/Nm^3；表 7 中作业场所边界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1.0mg/Nm^3，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环节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有组织	破碎、筛分	10mg/m^3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中规定的选矿厂各工艺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厂界）		1.0mg/m^3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中作业场所边界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3）噪声：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废：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同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SO_2、NOx 排放，因此 SO_2、NOx 总量控制指标均为 0t/a。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中规定的选矿厂各工艺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3，本项目新增 1 台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24000m^3/h，则本项目颗粒物总量计算过程如下：

颗粒物总量：（24000m^3/h）×7200h×10mg/m^3×10^{-9}=1.728t/a。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即：COD：0t/a；氨氮：0t/a。

综上所述，项目重点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_2：0t/a；NO_X：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1.728t/a。

2、全厂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_3-N：0t/a、SO_2：0t/a、NOx：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8.136t/a。

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_3-N：0t/a、SO_2：0t/a、

NOx：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9.864t/a。

总量汇总见下表

表 3-5　总量控制指标汇总一览表　单位：t/a

指标	本项目	现有工程	扩建后全厂
COD	0	0	0
NH_3-N	0	0	0
SO_2	0	0	0
NOx	0	0	0
颗粒物	1.728	8.136	9.864

3、总量削减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核算，项目投产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1.698t/a；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 号），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应进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按照“倍量削减”原则，本项目需削减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3.396t/a。本项目报批前进行倍量削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是大气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和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较短，其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且其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一、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厂房土建施工、内部整改和设备安装时产生的颗粒物。针对施工期扬尘污染问题，本评价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关于严格执行全市城区房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的通知》、《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以及《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提出在施工中必须采取如下措施，来减轻二次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项目装修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应严密遮盖，使用时不得凌空抛掷、抛洒。 （2）建筑材料运输中要采取遮盖措施或利用密闭性运输车，采用苫布覆盖时，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料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建筑垃圾的运输，行驶路线要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 （3）施工过程中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裸露土地和细颗粒建筑材料百分之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道路百分之百硬化、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管廊、热力、道路、拆迁工地围挡不低于 1.8m），实现四周闭合；物料和裸地块进行无死角苫盖，苫网目数达到 800 目以上。

（4）根据《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DB13/T2935-2019），本项目建设建筑施工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施工场地共设置 1 个监测点，在车辆进出口设置监测点，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期应与施工周期同步，并制定运维与质控方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施工中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程度，能够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量较少可直接用于泼洒抑尘。

三、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建筑材料、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建筑物基础挖掘、建筑施工等工程机械产生的噪声，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的特征。为减少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结合施工进展，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设备，并在施工中应有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施工单位应对现场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并禁止在夜间与中午进行土石方和建筑结构施工作业，以减缓噪声对邻近居民区的影响。

（3）采取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并将其移至距居民等敏感点较远处，同时对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4）在土石方和建筑结构施工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用围档，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5）施工场所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居民点，车辆通过居民点时应低速、禁鸣。

（6）建设管理部门就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单位也应对施工噪声定期进行自查，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7）建设与施工单位应与施工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居民的理解，若因工艺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三日内报环保部门备案，并向施工场地周围的单位和居民等发布公告，以征得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居民区特别是距离较近的村庄产生影响。项目施工期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弃土等废石、废渣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如下：

（1）清场废物处置：应及时清运。表层土可集中堆存，用作绿化用土。不适于土地利用的表土可供附近填筑低凹地，或作其他用土。

（2）施工弃土处置：地基开挖的废土用于回填及场地平整。

（3）施工生产废料处理：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利用。对废石、废渣应集中堆放，外运采用苫布遮盖，定时清运到城市建设监管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4）施工生活垃圾处置：袋装化，集中收集，定期送有关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污染源源强核算及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在矿石破碎、筛分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产尘点源强如下：

技改项目增加一台圆锥破碎机和 1 台筛粉机，主要产尘节点为圆锥破碎机入料、出料过程，圆振筛筛分、入料、出料过程。

①细破过程产生的源强参照《工业污染源核算》（毛应准，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7），圆锥破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5kg/t 矿石；②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参照《采石场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研究》（资源调查与环境第 24 卷第 4 期；2003；2897-294）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筛分物料的 0.02%。

技改项目除尘器的设计风量按照《遵化市铁选矿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遵办字[2017]23 号）“除尘设施采用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等先进除尘方式，破碎设备的除尘风量、集气罩尺寸以及管道直径的设计要完全满足彻底解决生产设备粉尘无组织外溢需要(单台破碎设备的除尘设计风量按大于 12000m^3/h 计算）”以及参照《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采石场实施环节保护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唐政【2013】128 号）中“采石场环境保护专项整治标准”第八条“单台破碎、筛分设备的除尘设计风量按大于 12000m^3/h 计算”，本项目单台破碎机、筛分设备的除尘设计风量按 12000 m^3/h 计算。

技改项目颗粒物产生量情况见表 4-1，除尘器配置情况及颗粒物达标分析见表 4-2。

表 4-1　技改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产尘点	设备、设施数量	物料处理量（万 t/a）	产尘系数	颗粒物产生量（t/a）
1	振动筛	1	27.8	0.02%	55.6
2	圆锥破碎机	1	16.7	0.5kg/t	83.5
注：筛分物料为现有工程二次筛分后粒径 1.3~2.8cm 的矿石，根据工程分析为物料为 27.8 万吨，筛分后 1.5~2.8 的矿石约占筛分量的 60%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治理措施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收集量 t/a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m^3/h	排放时间 /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圆锥破碎机	脉冲布袋除尘器	83.5	90	75.15	99.2	24000	7200	5.792	1.002	0.139
振动筛		55.6	90	50.04						
合计		139.1	90	125.19	99.2	24000	7200	5.792	1.002	0.139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为 6.333mg/m³，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中规定的选矿厂各工艺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破碎生产工序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10mg/Nm³。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主要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集气罩未捕集的颗粒物。

集气系统未捕集到的颗粒物，根据“表 4-2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分析可知，本项目配料仓未捕集到的颗粒物的量为 13.91t/a，由于本项目涉及的物料在技改工段前已加水进行磁选，且颗粒物比重较大，故未被收集的粉尘约 95%受封闭车间阻隔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则生产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696t/a，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97kg/h。

（3）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发生非正常排放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2）管理操作人员的疏忽和失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

本着最不利影响原则，本项目将污染物不经任何处理的直接排放量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源强为 17.388kg/h。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生产线筛分、细破等过程	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0.5	≤2	停止作业，马上检修设备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4-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m^3/h）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细破、筛分	颗粒物	125.19	有组织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28m 排气筒	24000	99.2	是	5.792	0.139	1.002	P3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中规定的选矿厂各工艺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破碎生产工序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10mg/Nm^3；表 7 中作业场所边界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Nm^3
	颗粒物	13.91	无组织	车间封闭、自然沉降、物料转运过程皮带全封闭				/	0.097	0.696	-	
合计	颗粒物	/	/	/	/	/	/	/	/	1.698	/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P3	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7°48′24″	40°8′38″	28	0.7	20.00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大气	布袋除尘器排放口（P3）	颗粒物	1 次/年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中规定的选矿厂各工艺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破碎生产工序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10mg/Nm^3；表7中作业场所边界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Nm^3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1.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脉冲布袋收尘器滤料的优点：本项目使用的滤料为覆膜滤料，覆膜滤料是在普通滤料表面复合一层聚四氟乙烯（PTFE）薄膜而行成的一种新型滤料。这层薄膜相当于起到了“一次粉尘层”的作用，物料交换是在膜表面进行的， 使用之初就能进行有效的过滤。薄膜特有的立体网状结构，使粉尘无法穿过，无孔隙堵塞之虞。这种过滤方式称为“表面过滤”。覆膜滤料不仅可实现近于零排放，同时由于薄膜不粘性、摩擦系数小，故粉饼会自动脱落，确保了设备阻力长期稳定，因此充分发挥了袋式除尘器优越性，是理想的过滤材料。

综上所述，项目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治理方案可行。

1.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收集措施，废气主要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本项目采取了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能够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投入营运后，不新增用水，不产生废水。

综上，项目无废水外排，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噪声源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运输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100dB(A)。将产噪设备置于封闭的单层彩钢厂房内，合理布局，同时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风机安装隔声罩。各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4-7。

表 4-7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细碎车间	圆锥破碎机	100		-134.7	-35.8	2.5	8.7	8.0	11.4	4.5	88.4	88.4	88.4	88.6	昼间、夜间	31.0	31.0	31.0	16.0	57.4	57.4	57.4	72.6	1
2		皮带机	70		-133.8	-34.4	1.2	7.6	9.2	12.6	3.4	58.4	58.4	58.4	58.8		31.0	31.0	31.0	16.0	27.4	27.4	27.4	42.8	1
3		皮带机	70		-133.4	-36.7	1.2	7.7	6.8	12.5	5.7	58.4	58.5	58.4	58.5		31.0	31.0	31.0	16.0	27.4	27.5	27.4	42.5	1
4		风机	90		-135.6	-33.7	1.2	9.2	10.3	11.0	2.4	78.4	78.4	78.4	79.2		31.0	31.0	31.0	16.0	47.4	47.4	47.4	63.2	1
5	矿石库	振动筛	90		-87.6	-27.6	2.5	16.6	11.3	7.8	8.5	77.2	77.2	77.3	77.3		31.0	31.0	31.0	16.0	46.2	46.2	46.3	61.3	1
6		皮带机	70		-84.7	-27.2	1.2	13.6	11.1	10.7	7.7	57.2	57.2	57.2	57.3		31.0	31.0	31.0	16.0	26.2	26.2	26.2	41.3	1
7		皮带机	70		-91.3	-28.6	1.2	20.4	11.1	4.0	11.1	57.2	57.2	57.6	57.2		31.0	31.0	31.0	16.0	26.2	26.2	26.6	41.2	1
8		皮带机	70		-87.4	-29.3	1.2	16.7	9.6	7.7	10.1	57.2	57.2	57.3	57.2		31.0	31.0	31.0	16.0	26.2	26.2	26.3	41.2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808143°，40.14429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预测模式 （1）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frac{1}{T}\sum_i t_i\,10^{0.1L_{Ai}})$$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r处的A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L_P(r_0)-\left(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right)$$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2）声环境影响预测步骤 ①建立坐标系，确定各声源坐标和预测点坐标，并根据声源性质以及预测

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等情况，把声源简化成点声源，或线声源，或面声源。

②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A声级（L_{Ai}）。

3.3声环境影响预测步骤

（1）以厂区边界右下角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确定各声源坐标和预测点坐标，并根据声源性质以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等情况，把声源简化成点声源。

②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A声级（L_{Ai}）。

3.4 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图 4-1、表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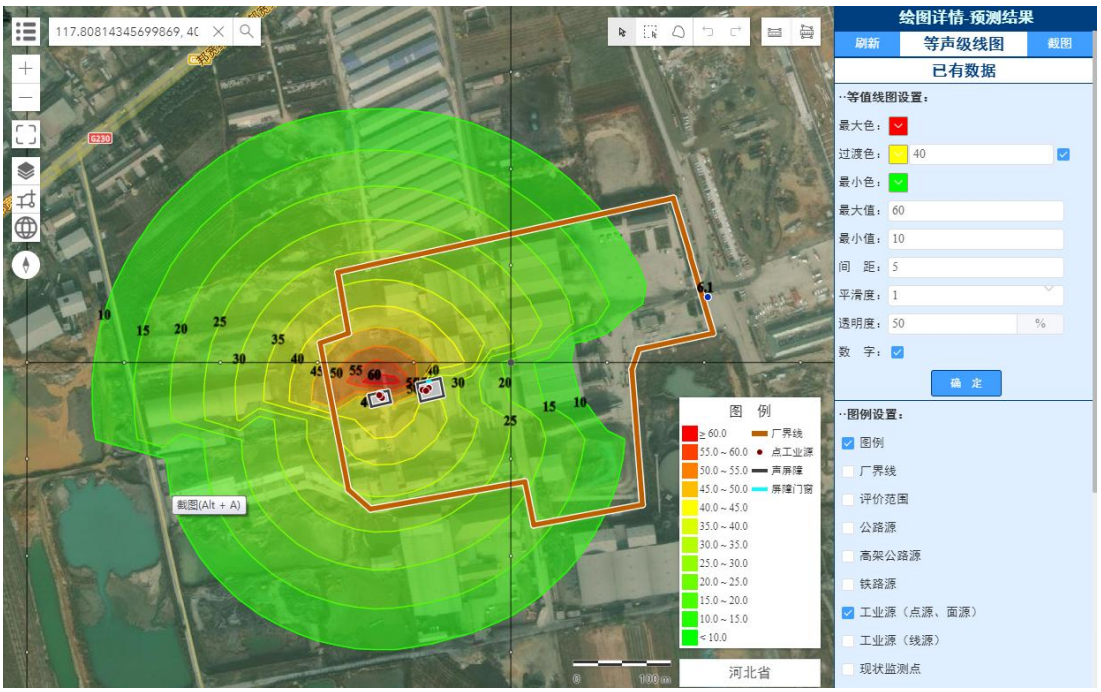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图

表 4-8　本项目噪声源到各侧厂界的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1	东厂界	8.4	55	48	55	48	60	50	达标
2	南厂界	28.6	--	--	--	--	60	50	达标
3	西厂界	49.9	--	--	--	--	60	50	达标
4	北厂界	30.4	--	--	--	--	60	50	达标

企业东、南、北侧均紧邻其他企业，无法检测现状值，故本次环评只对其贡献值进行评价，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范围为8.4~49.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夜间 50dB。项目对各东厂界噪声预测值为昼间 55dB（A），夜间 48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夜间 50dB，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对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	Leq	每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布袋、废机油、废油桶。具体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类别及编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S1	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66	固	/	13.5227	不贮存	委托利用	收集后外售建材厂	135.227	0
S2		废布袋		900-999-99	固	/	0.05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	委托处置	收集后外售	0	0.05
S3	设备维修养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液	T，I	0.05	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处置	委托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0.05
S4		废矿物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固	T，I	5 个/a		委托处置		/	5 个/a

4.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建设单位已在中细碎车间（危废间旁）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暂存区已进行地面硬化，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4.2 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1）依托危废间现状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依托现有工程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位于中细碎车间，危废间面积 10m^2，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原有基础上增加很小的量，不需另设贮存容器，故不新增占地区域，现有危废间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需求。现有危废间已对危险废物贮存采取以下措施：

本次环评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废间提出以下要求：

①所有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的容器存放，并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记录。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各类危险废物划定储存分区，各危险废物设置格挡、分类储存。

⑥对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其装入完好容器内。

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 1/10；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2）危险废物包装、收集、暂存、运输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已有危废间内，为保证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应采取如下安全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时收集，分类在危废间内暂存，收集和厂内转运过程中应小心谨慎，防止危险废物沾染至身体或遗洒。

②危险废物储存于性质相容的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分区存放；危险废物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应急危废暂存间内，远离火种、热源，危废间有专门人员看管；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在工作中应佩戴防护用具。

③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④危废间内的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清运过程做好防护措施，确保危险废物稳固牢靠，不滑落，不泄漏，不抛撒，并做好相关记录。

（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过程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

①风险防范措施：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别存放于不同容器内，不得混合；固体危险废物要求包装完整、不渗漏，液体危险废物要求容器密封、不渗漏；危废暂存区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厂内转运过程应尽量避开生活区、办公区，如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应立即对遗洒的地面进行处理，处理完毕后及时联系危废资质单位转运。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过程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

系统。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③危险废物收集、储运、中转过程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如下措施：

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对事故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清理过程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废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佩戴防护用具；建设单位应与具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处理处置单位签订废物处理协议书，确保危险废物具有合理的处理处置去向。

（4）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示。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场所为细碎车间，细碎车间内部及厂区道路均进行了硬化，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且危险废物单次产生量很小，本项目危险废物从车间产生环节由人工使用推车运输至危废间。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均有妥善包装，液态废物密封在专用容器内，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相应要求，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危废泄漏易于发现并及时处理，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至现有危废间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地表水、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在委外处理过程中，每次移交时应加强管理，避免厂内运输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搬运由有资质单位人员或特殊人员进行，搬运过程中，加强人员管理，检查危废盛放容器是否完备，确保不撒漏，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③委托处置过程中环境影响分析

遵化市百清矿业有限公司已与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该公司具有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资质及剩余处置能力。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严格对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并落实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可行、贮存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设备废机油产生量很小，在正常状况下不会发生油料渗入土壤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情况。废机油贮存场所危废间已通过验收，渗透系数小于 1×10^{-10}cm/s。

为避免生产设备发生跑、冒、滴、漏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对圆锥破碎机和振动筛及其附属设施生产区域提出防范措施：采用抗渗水泥地面，厚度为 20cm，防渗系数≤10^{-7}cm/s。

六、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和废机油，项目环境风险分析以整个厂区进行分析，故风险物质识别包括现有工程和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及最大在线量	临界量（t）	环境风险类型	事故触发因素	环境影响途径	q_i/Q_i	$Q(\sum q_i/Q_i)$
1	库房	机油/0.6t	2500	泄漏	物料装卸、使用误操作、桶破裂等	泄漏的物料挥发或燃烧产物无组织扩散	0.00024	0.00274
2	危废间	废机油/0.25t	100	泄漏			0.002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0274<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主要分析内容包括环境风险识别、环境风险分析、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等。

6.2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环境风险分析

①本项目机油和废机油储存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事故，所有物质均为桶

装，两个以上原料桶或危废桶同时发生泄漏的可能性极小，仅考虑单个桶的泄漏情形，因此单次最大泄漏量为 25kg。本项目库房和危废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化，泄漏后进行及时的收集、围堵，矿物油不易流至车间外。因此本项目风险物质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造成明显影响。

②机油或废机油遇明火或高温会燃烧，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CO 和 SO_2 影响大气环境。

（2）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②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厂区制定风险应急措施，一旦发生机油或废机油泄漏时，及时采取措施。

③制定储存区的日常巡查制度，定期巡查。

④项目营运期间要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营运期严格杜绝风险物质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同时要防火、防爆、防雷击，注意安全，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应急要求

厂区制定风险应急措施，一旦发生风险物质泄漏时，及时采取措施：矿物油泄漏时，根据液体流动区域设定警戒区，消除所有点火源。构筑围堤收容泄漏物。防止风险物质流出车间，用泡沫覆盖泄漏物，减少挥发。收容的泄漏物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残液用沙土吸收、性质相容的容器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应急要求：设置必要消防设备，着火可用手提式灭火器。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一旦发现起火，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

6.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该项目发生泄漏、火灾的概率降至最小，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使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可以达到可接受的程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细碎、筛分排气筒（P3）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28m 排气筒（技改新增）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中规定的选矿厂各工艺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0mg/m^3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封闭、自然沉降、物料转运过程皮带全封闭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中作业场所边界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3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安装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脉冲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外售建材厂，废布袋收集后外售。 **危险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依托现有工程危废间，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处理，生产区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②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厂区制定风险应急措施，一旦发生机油或废机油泄漏时，及时采取措施。 ③制定储存区的日常巡查制度，定期巡查。 ④项目营运期间要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营运期严格杜绝风险物质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同时要防火、防爆、防雷击，注意安全，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设立环保管理机构，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做好日常生产台账记录。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并立标建档： ①废气排气筒规范化：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5m 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在各排气筒近地面处，应设立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 ③废气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④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4）信息公开 企业应采取信息公开栏的方式当公开下列信息：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提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1　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大气	破碎、筛分除尘器排气筒（P1）	颗粒物	1 次/年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表7中限值要求
	中细碎除尘器排气筒（P2）	颗粒物	1 次/年	
	细碎除尘器排气筒（P3）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四、黑色金属矿采选业—5 铁矿采选 081—其他”，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登记。

六、结论

遵化市百清矿业有限公司中细碎工段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工程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t/a）	4.133	/	/	1.091	/	5.224	+1.091
废水	氨氮（t/a）	/	/	/	/	/	/	/
	COD（t/a）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t/a）	1333.64	/	/	135.227	/	1468.867	+135.227
	废布袋（t/a）	0.2	/	/	0.05	/	0.25	+0.05
	石渣（t/a）	255700	/	/	/	/	255700	/
	砂子（t/a）	499500	/	/	/	/	499500	/
	泥饼（t/a）	43400	/	/	/	/	43400	/
	废钢球（t/a）	2.5	/	/	/	/	2.5	/
危险废物	废机油（t/a）	0.2	/	/	0.05		0.25	+0.05
	废油桶	20 个/a	/	/	5 个/a	/	25 个/a	+5 个/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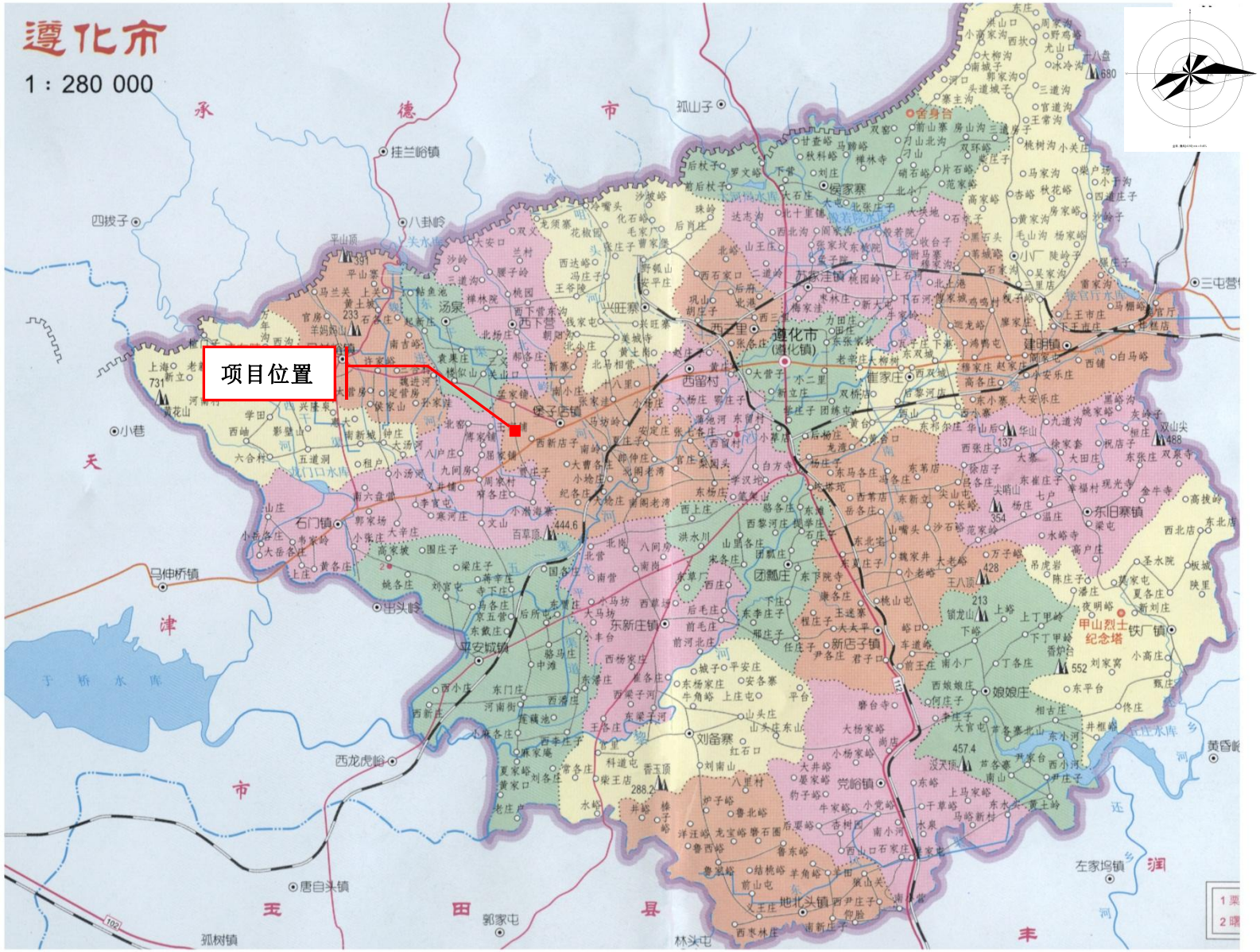
遵化市
1：280 000
项目位置
承
德
市
天
津
市
玉
田
县
丰
润
遵化市
(遵化镇)
西二里
侯家寨
苏家洼镇
建明镇
崔家庄
西留村
堡子店镇
石门镇
东新庄镇
平安城镇
团瓢庄
新店子镇
娘娘庄
刘备寨
党峪镇
东旧寨镇
铁厂镇
甲山烈士纪念塔
汤泉
西下营
兴旺寨
挂兰峪镇
八卦岭
四拨子
孤山子
小巷
马伸桥镇
西龙虎峪
唐自头镇
弧树镇
郭家屯
林头屯
左家坞镇
三屯营
黄昏峪
地北头镇
金身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14000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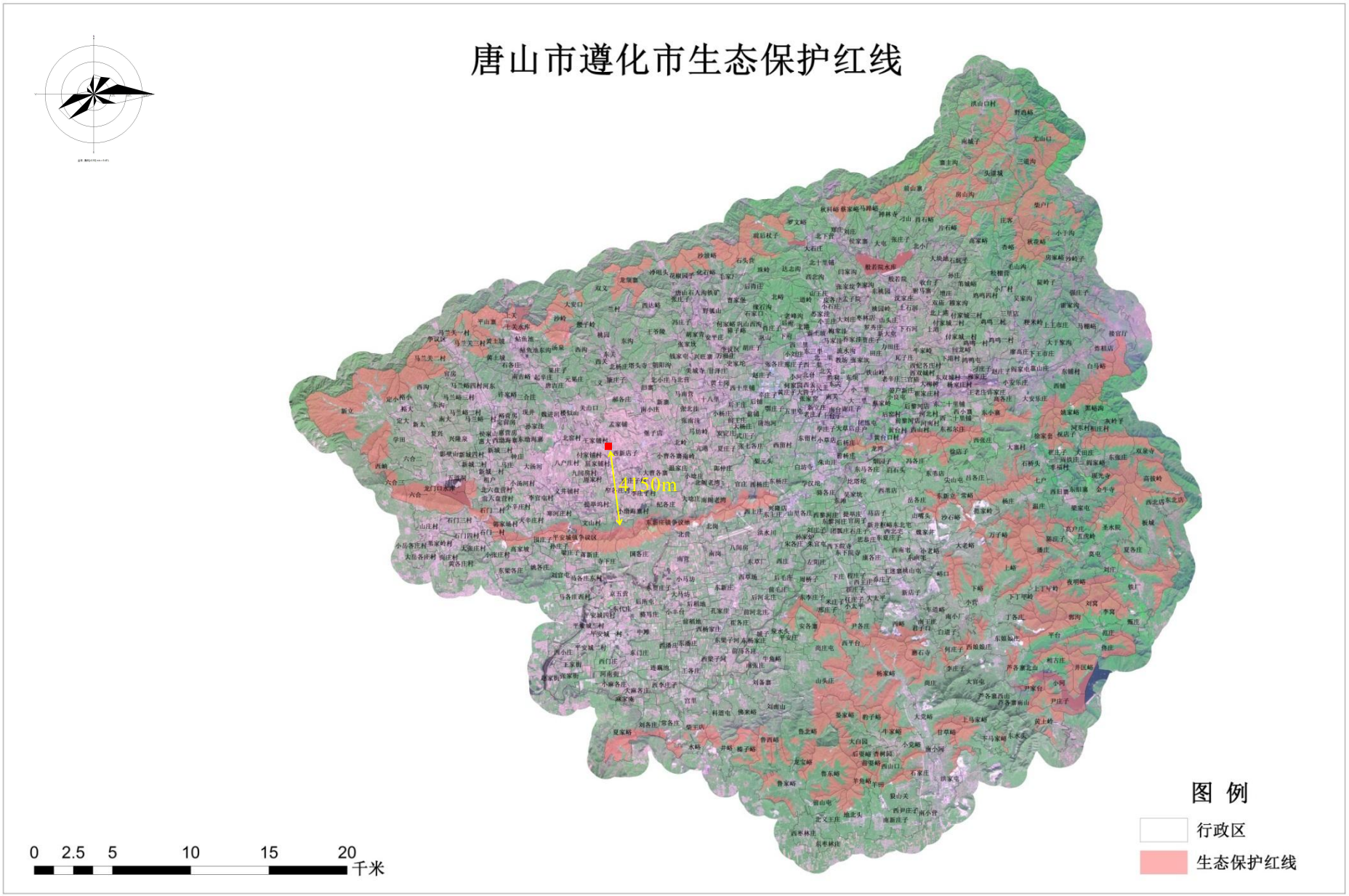

附图 4　遵化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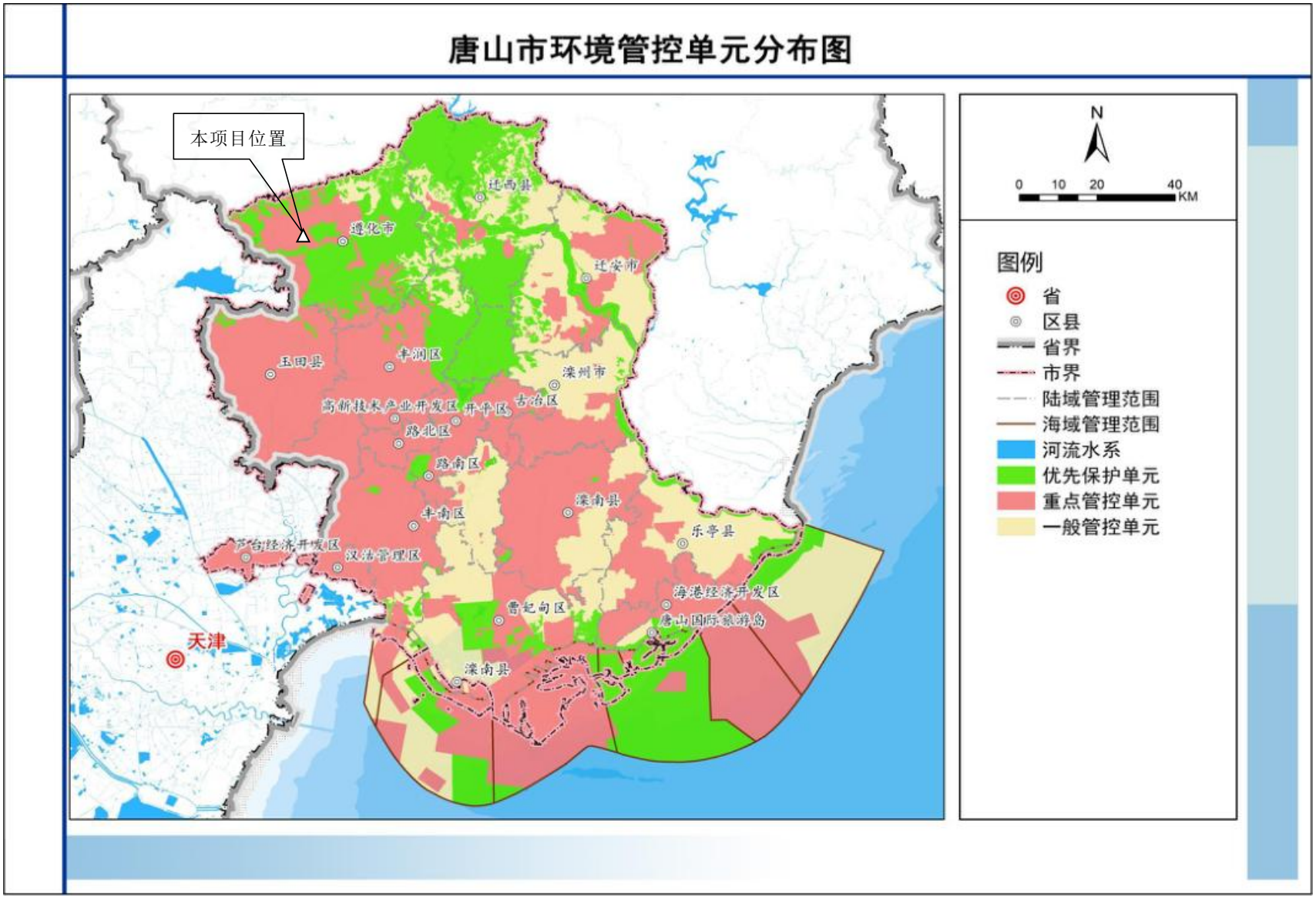

附图 5　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遵化市堡子店水源地调整后保护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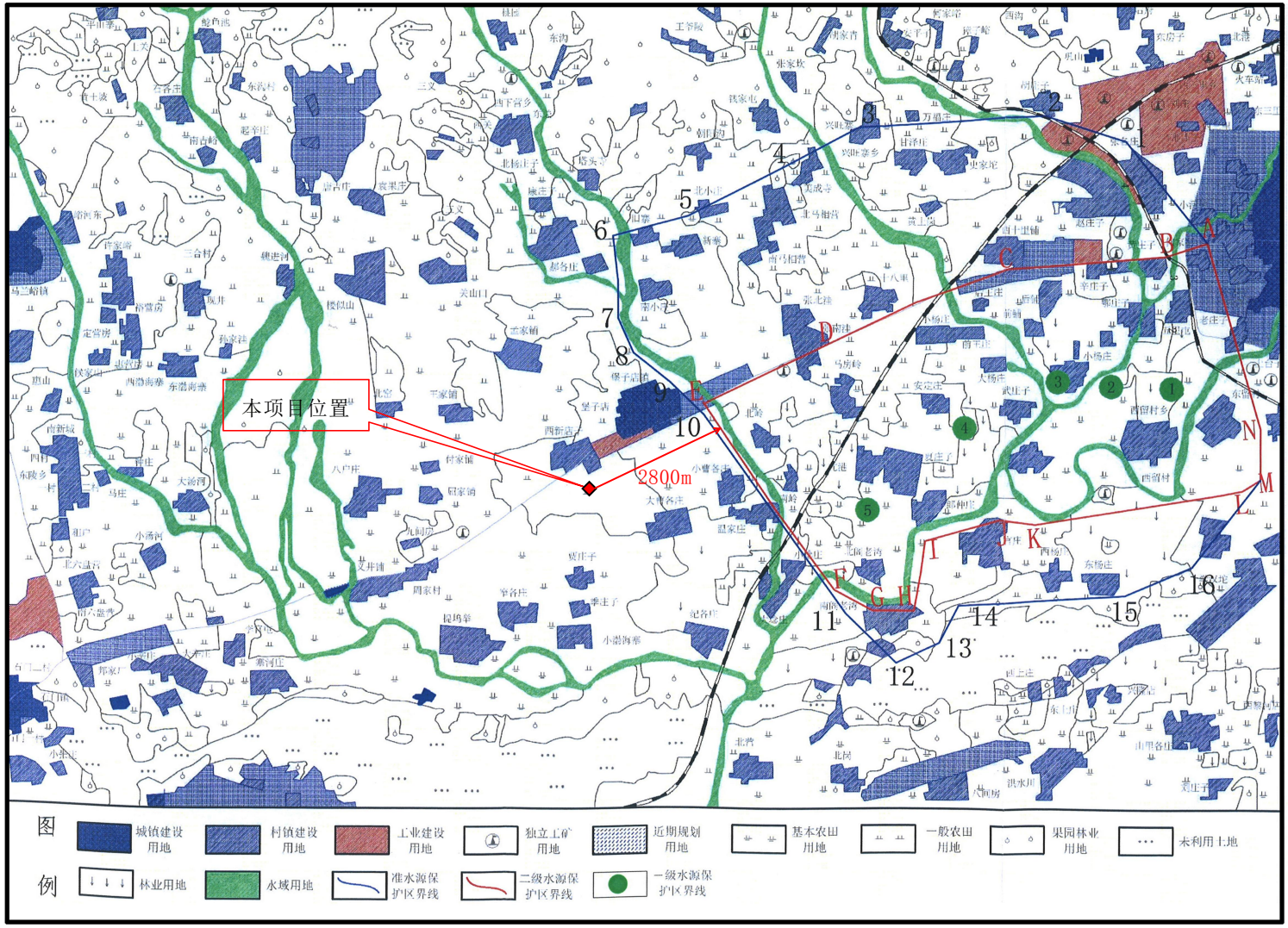

附图 6　遵化市堡子店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1MA0D0T9R6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遵化市百清矿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孟宪山

经营范围　铁矿石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经营）；铁精粉 磁选（只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 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23日 至 2048年11月22日

住　　所　河北省遵化市建明镇大安乐庄村

登记机关　遵化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2810116296

2021 年 1 月 13 日

每年1至6月份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其他信息形成20日内予以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文件

签发人：王剑　　NO:202302200007

证　明

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

经审查，同意该企业由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变更为遵化市百清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不变。

特此证明。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2023年3月10日

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该项目座落在遵化市堡子店镇西新店子村村西南，占地面积5.1514公顷，地类为农村道路0.1385公顷，建设用地5.0129公顷,符合遵化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

2018年7月24日

编号：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 地 单 位 ：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年处理 130 万吨铁矿石项目

勘测定界单位：遵化市地兴测绘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22 日

目　　录

1、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 130 万吨铁矿石项目勘测定界技术说明……(1)

2、土地勘测定界表……(4)

3、土地分类面积表……(5)

4、界址点坐标成果表……(6)

5、宗地图……(7)

6、界址点点之记……(8)

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130万吨铁矿石项目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为测定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130万吨铁矿石项目用地的面积、土地利用现状和使用土地的界址，受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的委托，由遵化市地兴测绘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土地勘测定界。

一、工程项目勘测定界依据

1、《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2、《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3、《全球定位实时动态（RTK）测量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4、《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1014-2007；

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6、遵化市土地权属调查成果资料、地籍调查资料等。

二、施测单位及日期

该项目勘测定界由遵化市地兴测绘有限公司承担，2018年07月22日至2018年07月22日完成外业作业及内业整理。

三、勘测定界工作情况

1、外业调查情况

(1)权属调查情况

根据遵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供的用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土地登记中的权属资料，将行政界线、权属界线转绘到工作底图上；对无上述权属证明材料或权属界线模糊、不清的，在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组织下，原权属单位有关人员按《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备注
J1	4445963.887	39568600.258		
			129.08	
D1	4445990.255	39568726.615		地类界址点
			8.20	
D2	4445991.930	39568734.643		地类界址点
			104.40	
J2	4446013.257	39568836.845		
			87.50	
J3	4445927.307	39568853.262		
			87.50	
J4	4445841.357	39568869.678		
			106.44	
D3	4445825.432	39568764.434		地类界址点
			8.20	
J5	4445824.205	39568756.324		
			62.39	
J6	4445762.800	39568767.336		
			20.09	
J7	4445743.095	39568771.253		
			121.95	
J8	4445726.078	39568650.495		
			7.97	
J9	4445724.541	39568642.673		
			30.76	
J10	4445754.704	39568636.622		
			106.16	
J11	4445859.295	39568618.440		
			106.16	
J1	4445963.887	39568600.258		
S=51514.35 平方米 合77.27亩				

计算者：王耐国　　检查者：吴海龙　　2018年07月22日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编号：6041100009

地籍图号：

权利人：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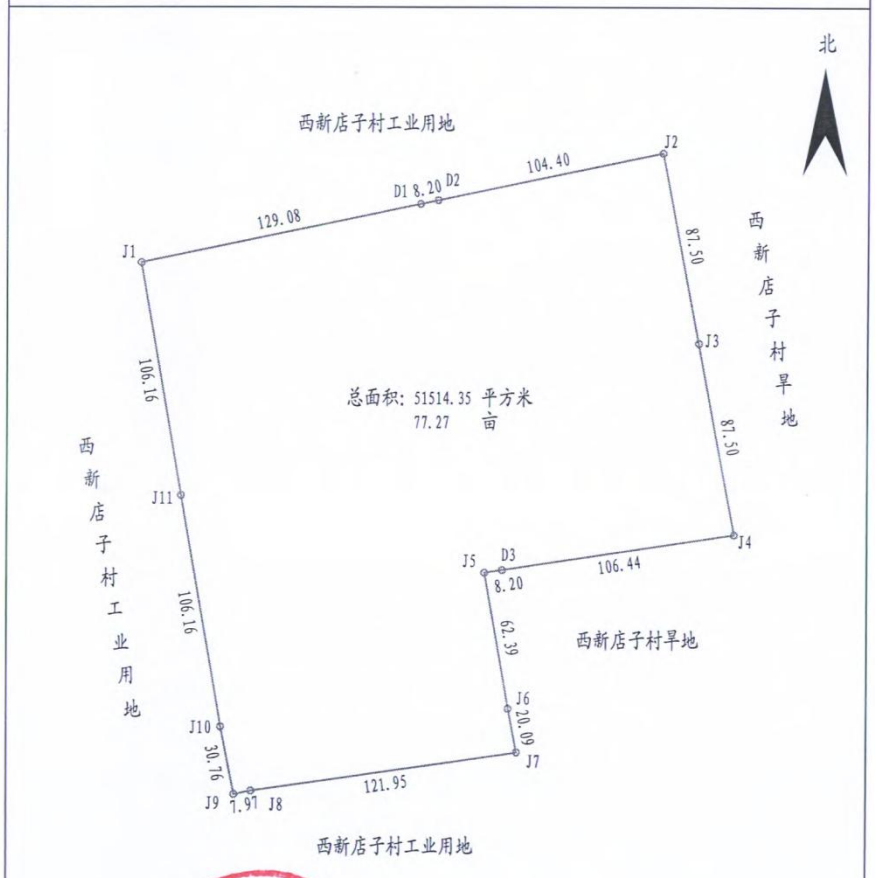

绘图日期：2018年7月22日　　1:3000　　绘图员：王耐国

审核日期：2018年7月22日　　审核员：于　苹

界址点点之记

点名及种类	界址点	J1
	种　类	木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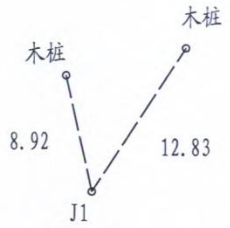

注：J1至木桩8.92米
J1至木桩12.83米

点名及种类	界址点	J2
	种　类	木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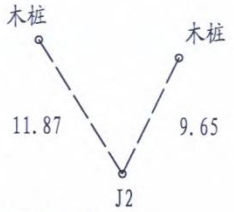

注：J2至木桩9.65米
J2至木桩11.87米

点名及种类	界址点	J3
	种　类	木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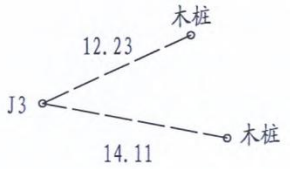

注：J3至木桩12.23米
J3至木桩14.11米

点名及种类	界址点	J4
	种　类	木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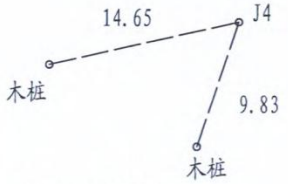

注：J4至木桩9.83米
J4至木桩14.65米

制图者：王耐国　　2018年07月22日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遵化市分局文件

遵环发[2018]286 号　　签发人：王沫

关于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130万吨铁矿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130万吨铁矿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130万吨铁矿石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3.52%。其建设地点位于遵化市堡子店镇西新店子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0°8′39.14″、东经117°48′26.42″。项目厂区外西侧为铁选厂，南侧为铁选厂，东侧临乡村小路，北侧临乡村小路。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51514m²。项目购置安装球磨、磁选、过滤等设备，建设原料库、破碎车间、球磨车间、沉淀池等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年处理铁矿石130万吨，年产品位为66%的铁精粉50万吨。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颗粒物：8.136t/a。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本批复是项目设计、施工及进行环保验收的依据，为此，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

①矿石、尾矿砂、石渣、铁精粉等物料装卸、储存、转运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物料在装卸、储存、转运过程均在封闭的原料库或车间内进行，不存在物料露天转运，并在装卸、储存、转运过程中采取喷雾抑尘措施（电伴热，管路使用保温棉保温），厂区道路由专人负责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并在厂区门口设置汽车平台。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中作业场所边界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矿石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矿石破碎、筛分过程产生颗粒物，使用离线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采用集气罩将颗粒物收集引入到除尘器进行处理，颗粒物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中规定的选矿厂各工艺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破碎生产工序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及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的要求。

2、废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用于生产，生活盥洗废水直接泼洒抑尘。

3、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对设备采取相应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石渣、砂子、泥饼、除尘灰、废机油、生活垃圾。石渣、砂子和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泥饼用于填坑铺路；废机油使用专用的容器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防渗：

(1)原料库、铁精粉库、生产车间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结

构，厚度为 20cm，防渗系数≤10^{-7}cm/s。浓密池、清水池、事故池、车辆清洗沉淀池和清水池池底部及四壁均采用混凝土浇筑防渗，厚度为 20cm，防渗系数小于 1×10^{-7} cm/s

(2)危废间地面与裙脚采用土工膜（2mm）防渗，地面及裙角均采取抗渗水泥防渗，地面水泥厚度为 20cm；裙角高度 1.5m，厚度 20cm，地面及四周裙脚均应耐腐蚀，耐热且表面无裂隙，同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3)物料输送管采用 PVC 管；尾矿浆输送使用 PVC 管或排水沟，集水沟槽均为混凝土结构，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7}cm/s。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曹妃甲分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

年处理130 万吨铁矿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6 日，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 130 万吨铁矿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本次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共 6 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及竣工验收报告内容的介绍，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评及审批要求，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查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遵化市堡子店镇西新店子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 8′39.14″、东经 117°48′26.42″。

建设性质：新建；

产品及规模：年处理铁矿石 130 万吨，年产品位为 66%的铁精粉 50 万吨。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51514 m²，主要建设原料库、破碎车间、球磨车间、沉淀池等；辅助设施有给排水、供配电、循环水泵等。工程设计采用湿磨磁选工艺，主要生产设备为破碎机、圆锥破、振动筛、球磨机、磁选机、高频筛等，年处理铁矿石能力为 130 万吨，年产品位 66%铁精粉 50 万吨。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 25 日项目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冀发改产业备字[2018]337 号。2018 年 6 月委托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 130 万吨铁矿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8 年 9 月 28 日通过了唐山市环境保护局遵化市分局审批（遵环发[2018]28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 6 进行调试生产，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2 万元，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

验收组签字：

投资 352 万元（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等），占投资比例的 3.52%。

4、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130万吨铁矿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确定的生产线及其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受料方式变动情况

企业在实际建设中，为了减少中转环节，原环评设计原料库1500m²面积做为备料使用；由于本项目原料废石来源较近，在实际运转中，采用原料一车一倾倒的方式，既减少了中间环节，节约了中转费用，又减少了再次转运过程中粉尘的产生和污染物排放。以上措施满足环保要求。

（2）成品库抑尘设施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要求铁精粉库、砂石料库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电伴热），定期向料堆喷水。由于料库内生产设施高度限制，顶部不便设置喷雾抑尘装置，且铁精粉、砂石料产出时为湿料，粉尘产生量较少，故采用雾炮（4台）替代喷雾抑尘装置对铁精粉库、砂石料库进行抑尘，抑尘效果可满足环评要求，措施可行。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洗车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生活盥洗废水直接泼洒抑尘。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物料装卸、储存、转运过程均在封闭的原料库或车间内进行，不存在物料露天转运，并在装卸、储存、转运过程中采取喷雾抑尘措施（电伴热，管路使用保温棉保温）。

（2）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鄂式破碎车间、筛分车间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离线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排气筒排放；中细碎车间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离线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验收组签字：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设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相应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渣、砂子、泥饼、除尘灰、废机油、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石渣、砂子和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泥饼用于填坑铺路。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使用专用的容器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本项目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铁精粉库门口及库房内、原料库门口及库房内、砂石料库门口及库房内、各生产车间内、布袋除尘器、厂区道路设置视频监控，并与唐山市环境保护局遵化市分局联网。

（2）其他设施

本项目设危废间一座，危废间地面与裙脚采用土工膜（2mm）防渗，地面及裙角均采取抗渗水泥防渗，地面水泥厚度为 20cm；裙角高度 1.5m，厚度 20cm，地面及四周裙脚均应耐腐蚀耐热且表面无裂隙，同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四、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年委托京津冀钢铁联盟（迁安）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验收组签字：

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8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结果如下：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可知，破碎、筛分车间废气治理设施颗粒物进气口浓度为227.7mg/m^3，出气口浓度为8.9mg/m^3，除尘效率为96%。

中细碎车间废气治理设施颗粒物进气口浓度为131.7mg/m^3，出气口浓度为8.1mg/m^3，除尘效率为94%。

综上所述，项目各有机废气排放口浓度满足现行环保标准要求，项目采取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盥洗废水，直接泼洒地面抑尘；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效果

根据检测可知，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资源回用或合理处置，满足环评及其审批要求。

（5）防渗设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防渗系数≤1.0×10^{-10}cm/s。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鄂式破碎车间、筛分车间颗粒物废气排气筒净化器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值为:7.9-9.8mg/m^3，最大排放浓度为9.8mg/m^3；中细碎车间颗粒物废气排气筒净化器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值为:7.1-9.2mg/m^3，最大排放浓度为9.2mg/m^3，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中特别限值（颗粒物10mg/m^3）。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边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值为0.227-0.536mg/m^3，监控点最大值为0.536mg/m^3，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验收组签字：

表 7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颗粒物 1.0mg/m^3），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洗车废水经处理后循环用于生产，生活盥洗废水直接泼洒抑尘。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北、西、南、东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 50.3-57.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石渣、砂子和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泥饼用于填坑铺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废机油使用专用的容器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规定。危废间进行防腐防渗。

本项目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辐射防护设施：

经调查，该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0t/a；NOx：0t/a；COD：0t/a；氨氮：0t/a、颗粒物：8.136t/a。

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7200h，根据监测数据并通过计算得出：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7.98t/a，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洗车废水经处理后循环用于生产，生活盥洗废水直接泼洒抑尘。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项目鄂式破碎车间及筛分车间（1#排气筒）、中细碎车间（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中特

验收组签字：

别限值（颗粒物 10mg/m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颗粒物 1.0mg/m³）。

（3）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设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相应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石渣、砂子和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泥饼用于填坑铺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使用专用的容器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规定。危废间进行防腐防渗。

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环评及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的有关要求。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原则同意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 130 万吨铁矿石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建议要求：

为确保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各项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外排量，保护环境，本评价提出如下建议：

（1）加强设备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固体废物日常管理。

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

验收组签字：

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130万吨铁矿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19年5月6日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代表	都丽华	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	法　人	都丽华
验收监测单位	李云峰	京津冀钢铁联盟（迁安）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云峰
环保设备安装单位	都丽华	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	法　人	都丽华
专业技术专家	甄长胜	唐钢技术开发公司	高　工	甄长胜
	李力争	唐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工	李力争
	张晓郁	唐山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　工	张晓郁

验收组签字：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81MA0D0T9R6B001X

排污单位名称：遵化市百清矿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遵化市堡子店镇西新店子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1MA0D0T9R6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22日

有 效 期：2023年03月22日至2028年03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281791385 17X4
法定代表人	孟宪山	联系电话	13931583338
联系人	梁坤	联系电话	13633360227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 址	遵化市堡子店镇西新店子村		
预案名称	《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1年 9月 2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公章）

2021年 9月 22日

预案签署人	孟宪山	报送时间	2021年 9月22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报送单位	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	130281-2021-099-L
备案意见	该公司环境风险源识别准确，环境风险评估依据充分，环境风险级别划分得当，环境应急资源充足，预案符合相关要求，予以备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公章） 2021年8月28日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YFHD 银发华鼎 仅限唐山地区使用

合同编号：YFHD-JS-2023-04-617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委托方（甲方）：遵化市百清矿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 号

有　效　期　限：2023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9 日

YFHD 银发华鼎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遵化市百清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宪山
通讯地址	河北省遵化市建明镇大安乐庄村			
项目联系人	刘金东	联系方式	19831573898	

受托方（乙方）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栋彬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 号			
项目联系人	王世杰	联系方式	13785139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主体资格

甲方是一家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而成立的合法公司/企业。

乙方是具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的合法公司。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废处置劳务的内容如下：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弃物应进行集中安全妥善处置。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劳务服务工作：

1．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04 月 10 至 2024 年 04 月 09 日止。

2．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若乙方负责运输，则乙方所提供运输车辆和运输过程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劳务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基础事项：

1．提供完善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

2．提供完备的工作条件：

(1)负责废弃物的安全包装并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包装和运输的要求，对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不散落、不泄露包装，不得混装，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否则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等事故的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按环保部门要求包装物明显位置需标注废弃物名称标签。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弃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负责废弃物的装载工作；随车全程影像资料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弃物转移时间前，甲方应填写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联单创建。**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1. 合同保证金 RMB：3000 元；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劳务服务费单价：

预计合同总额：实际产生量*单价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年产废预估量（吨）	单价（元/吨）
1	废机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7-08	按实际产生量	5000
2	废油桶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按实际产生量	5000

3. 甲方如果在合同有效期内转移危险废物，需补齐运输费用和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合同保证金不能抵用处置费用。

4. 如甲方在合同效期内没有向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提交管理计划的乙方不予退还合同保证金；

5. 甲方负责运输费用。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人员信息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商业秘密泄露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违约的另一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确定。但有下列情形时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完备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妥善处置劳务服务的；

2.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保持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弃物处置相关的许可合法有效；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处置劳务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处置劳务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处置劳务服务并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确认完成。

2. 处置劳务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及河北省危险货物运输法

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及河北省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致使存放在甲方地点的危险废物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导致乙方被动违约的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 危险废物在双方交接后，因乙方处理不当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废物放置于待处理容器中，若新增危险废物，应经乙方同意并由双方协商更改协议并生效，否则产生的事故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实际款项的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5. 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资料、夹带其他危险废弃物、实际所产生危险废弃物与样品、本合同约定的种类或废弃物的资料不符，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拒收或者将危险废物返还甲方。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签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YFHD 银发华鼎

签字页：

甲方： 遵化市百清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2023 年 4 月 10 日

乙方：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 王世杰（签字）

2023 年 4 月 10 日

HBLR-JL-ZG-50-02

CMA
200312342969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9日止

检 测 报 告

蓝润环检字（2023）第 057 号

项目名称：遵化市百清矿业有限公司中细碎工段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遵化市百清矿业有限公司

河北蓝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9 日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如委托方要求对检验检测结果进行结论性评价，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3、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未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4、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由本公司自行处理。

5、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本报告仅对在特定时间、空间及特定工况下采集的样品负责。

6、报告封面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 章”，骑缝处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报告无效。未加盖“CMA 章”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7、报告实行三级审核，无编写、审核、签发人手签字无效。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全部复印未重新加盖本单位印章无效。

9、添加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平台唯一码（二维码）的报告可用于生态环境领域，否则报告不可用于生态环境领域。

河北蓝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315-2681718

邮　编：063000

地　址：唐山市路北区南新西道南侧五层

一、概况

委托单位	遵化市百清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孙鹏 18232518294
受检单位名称	遵化市百清矿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遵化市堡子店镇西新店子村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08 日~04 月 11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4 月 13 日~04 月 14 日

二、环境空气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TH-150C 中流量大气颗粒物采样器（SB-078） PT-104/55S 电子天平(SB-110) 恒温恒湿室(SB-041)	7μg/m^3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空气检测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采样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进行。

（二）检测分析方法

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三）检测数据

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TSP	6 个（其中全程序空白样品 3 个）	滤膜完好 无破损

五、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μ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时段		
		04 月 08 日 08:30~次日 08:30	04 月 09 日 08:40~次日 08:40	04 月 10 日 08:49~次日 08:49
项目厂区东南侧（1#）	TSP	101	149	208

以下空白

检测人员：邓世兴、张涛、李海荣、李博文

报告编写：朱英霞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何信菊　　**签发日期：**2023.04.19

河北恒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EBEI HENGFENG DETECTION TECHNOLGY SERVICE CO., LTD

CMA
160300340793
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7日止

检 测 报 告

HFHJ（2022）WT623

委托检测单位：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

样 品 名 称：工业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报 告 日 期：2022 年 05 月 12 日

河北恒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资质认定标志章MA、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报告涂改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昌黎县刘台庄镇四村昌乐公路西侧

联系电话：0335-2046666

邮　　编：066600

河北恒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HFHJ（2022）WT623

检测类别	企事业单位自主调查		
受检单位	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工况	正常生产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遵化市堡子店镇西新店子村		
采 样 人	李承隆、杨开、张鑫、梁远声	分 析 人	朱凤杰、郝晓尧
采样日期	2022.04.29	分析截止日期	2022.05.05
样品数量	6 个采样头、16 张超细玻璃纤维滤膜	样品（采集）状态	采样头、超细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损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本次破碎、筛分除尘废气排放口、中细碎除尘废气排放口所检颗粒物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总悬浮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所检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		
编写人	刘云鹏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韩颖杰		
签发人	王峡涛		
签发日期	2022.05.12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HBHF/YQ284） AUW120D 电子天平（HBHF/YQ239） HST-5GJ 恒温恒湿机（HBHF/YQ069） YHG-400-BS-Ⅱ 远红外快速干燥箱（HBHF/YQ056）	1.0mg/m^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HBHF/YQ240、HBHF/YQ241）（HBHF/YQ242、HBHF/YQ243） HWS-70B 恒温恒湿培养箱（HBHF/YQ269） AUW120D 电子天平（HBHF/YQ045）	0.001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HBHF/YQ192）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HBHF/YQ177）	—

本页以下空白

采样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达标情况
破碎、筛分除尘废气排放口 2022.04.29	标干风量	Nm^3/h	59366	58779	59327	59157	—	—
	颗粒物	mg/m^3	4.9	4.2	4.5	4.5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91	0.247	0.267	0.268	—	—
中细碎除尘废气排放口 2022.04.29	标干风量	Nm^3/h	62015	60447	61136	61199	—	—
	颗粒物	mg/m^3	5.3	4.7	5.0	5.0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29	0.284	0.306	0.306	—	—

本页以下空白

河北恒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HFHJ（2022）WT623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0#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mg/m^3）	2022.04.29	0.267	0.407	0.417	0.433
		0.233	0.383	0.367	0.400
		0.283	0.450	0.467	0.483
		0.250	0.417	0.400	0.383
参照点与监控点浓度最大差值（mg/m^3）		0.200			
排放限值（mg/m^3）		0.5			
达标情况		达标			
环境条件		晴，南风，风速：2.0m/s			

本页以下空白

河北恒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HFHJ（2022）WT623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测定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测定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2022.04.29	厂界东（1#）	55	60	达标	48	50	达标
环境条件		昼间：晴，南风，风速：2.0m/s＜5.0m/s 夜间：晴，南风，风速：2.3m/s＜5.0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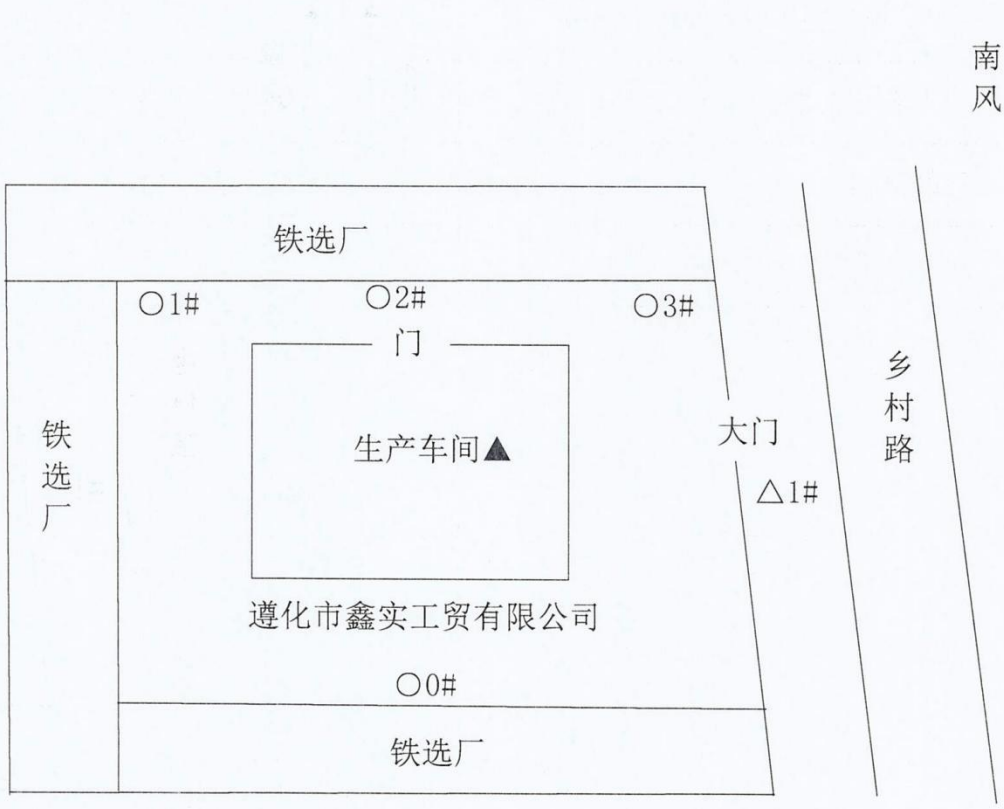

▲---- 噪声源
△---- 噪声检测点位
○----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

备注：厂界南紧邻铁选厂，无明显厂界，不布设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西紧邻铁选厂，无明显厂界，不布设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北紧邻铁选厂，无明显厂界，不布设噪声检测点位。

河北恒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EBEI HENGFENG DETECTION TECHNOLGY SERVICE CO., LTD

CMA
160300340793
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7日止

检 测 报 告

HFHJ（2022）WT523

委托检测单位：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

样 品 名 称：地下水

报 告 日 期：2022 年 04 月 26 日

河北恒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资质认定标志章MA、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报告涂改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昌黎县刘台庄镇四村昌乐公路西侧

联系电话：0335-2046666

邮　　编：066600

河北恒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HFHJ（2022）WT523

检测类别	生态环境质量检测		
受检单位	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	采样点位	厂区上游、厂区内、厂区下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遵化市堡子店镇西新店子村		
采 样 人	张鑫、康峻豪	分 析 人	王美佳、杨佳轩
采样日期	2022.04.18	分析截止日期	2022.04.20
样品数量	聚乙烯瓶 1L/瓶×6 瓶、棕色玻璃瓶 1L/瓶×3 瓶，共 9L	样品（采集）状态	无色无味液体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结论	本次厂区上游、厂区内、厂区下游水样所检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III类限值的要求。		
编写人	孙雅馨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刘俊杰		
签发人	王振涛		
签发日期	2022.04.26		

河北恒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HFHJ（2022）WT523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耗氧量（COD_{Mn}法，以O_2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	0.05mg/L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HBHF/YQ106）	0.3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HBHF/YQ066）	—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8.1 称量法	AUW120D 电子天平（HBHF/YQ045） YHG-400-BS-Ⅱ 远红外快速干燥箱（HBHF/YQ056）	4mg/L

本页以下空白

河北恒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HFHJ（2022）WT523

采样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区上游 2022.04.18	耗氧量（COD_{Mn}法，以O_2计）	mg/L	2.0	≤3.0	达标
	铁	mg/L	ND	≤0.3	达标
	pH 值	—	7.6	6.5～8.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05	≤1000	达标
厂区内 2022.04.18	耗氧量（COD_{Mn}法，以O_2计）	mg/L	1.8	≤3.0	达标
	铁	mg/L	ND	≤0.3	达标
	pH 值	—	7.5	6.5～8.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29	≤1000	达标
厂区下游 2022.04.18	耗氧量（COD_{Mn}法，以O_2计）	mg/L	2.2	≤3.0	达标
	铁	mg/L	ND	≤0.3	达标
	pH 值	—	7.6	6.5～8.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24	≤1000	达标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